

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SDP Global Co.,Ltd.持有的三大雅精细化学品（南通）有限公司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经董事会审慎判断，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，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形。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27日